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3
二、《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实际控制人”	21
四、《问询函》问题 16“关于注销的子公司”	28
五、《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1
六、《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	34
七、《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租赁房产”	37
八、《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员工”	42
九、《问询函》问题 21“关于财务内控”	43
十、《问询函》问题 2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47
十一、《问询函》问题 23“关于政府补助”	4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嘉兴英飞迅为子公司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合计采购金额为 3.61 万元、349.82 万元和 112.48 万元，2017 年向嘉兴英飞迅销售金额 79.62 万元。

（2）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6 房（建筑面积为 180.6 平方米）转让给潘伟欣，转让价格为 154.71 万元（不含税）；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7 房（建筑面积为 175.5 平方米）转让给萧海光，转让价格为 150.37 万元（不含税）。

（3）2019 年 5 月 5 日，潘伟欣将其持有的“WABON”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2019 年 9 月 16 日，潘伟欣、萧海光将其持有的“伟邦”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嘉兴英飞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张立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有相关利益安排、张立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结合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同期周边房产市场价格，分析说明转让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潘伟欣、萧海光个人持有“WABON”“伟邦”等商标的原因，其是否还持有类似商标或专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嘉兴英飞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张立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有相关利益安排、张立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结合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

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嘉兴英飞迅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张立加入发行人的时间、是否有相关利益安排、张立目前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1）张立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时间及嘉兴英飞迅的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英飞迅主要从事电梯操纵箱的组装和销售，其向供应商采购电梯操纵箱零配件，组装为成品后向客户销售。随着市场集中度提高，作为小型组装厂商的嘉兴英飞迅不具有研发能力，市场空间受到挤压。从 2016 年开始，嘉兴英飞迅收入持续下滑，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张立认为不具备研发能力的组装厂在行业内生存空间不大，看好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负责发行人华东区域业务经营和管理。嘉兴英飞迅于 2019 年 9 月停止运营，2020 年 1 月完成注销。

2017 年至 2019 年，嘉兴英飞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00.00	262.07	410.43
净资产	100.00	173.88	153.22
营业收入	279.51	878.39	1,212.80
净利润	-28.53	20.66	-2.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张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华东地区是我国电梯产业主要聚集地之一，是发行人重点开拓的区域市场。发行人引入张立主要是因为张立通过多年经营与华东地区多个电梯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其本人具有多年的电梯配件企业经营和管理经验，能够承担开拓华东区域市场的任务。张立加入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双方合作是自由选择的结果，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张立简历如下：

张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9004198209*****。2005年毕业于三峡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曼隆电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嘉兴英飞迅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嘉兴英飞迅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伟邦有限华东业务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立于2018年3月加入发行人，于2019年8月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伟邦并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1月发行人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时，张立作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取得持股平台迅盈创科3.00万元的出资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张立取得该等股份系发行人正常实施股权激励的安排，不属于与发行人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3）张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立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2%	-
2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结合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1）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原因

根据张立加入发行人时与发行人之间的安排，张立加入发行人后嘉兴英飞迅除继续执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不再开展新业务，新增业务机会均由发行人承接，以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发行人新进入华东地区电梯操纵箱产品领域，尚未在华东地区建立起自身的供应商体系，而电梯操纵箱涉及众多零部件，为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除自产部件和已有成熟供应商的部件外其余零部件通过

嘉兴英飞迅向其供应商采购，即嘉兴英飞迅按照发行人需要的物料清单组织采购，采购完成后原价出售给发行人。

嘉兴英飞迅向发行人原价转售原材料主要是因为嘉兴英飞迅系张立持股 100% 的公司，彼时张立已加入发行人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为避免利益输送经双方协商原价转售。随着发行人华东地区供应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其通过嘉兴英飞迅采购逐渐减少，并于 2019 年 4 月停止。2019 年 9 月，嘉兴英飞迅原有合同均履行完毕，此后未开展经营活动，其存续主要是处置存货等资产及收回应收账款并履行注销程序，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注销。

（2）嘉兴英飞迅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代伟邦科技采购，采购价与销售价相同，且不对第三方进行销售，因此无可比价格

嘉兴英飞迅主营业务为电梯操纵箱的组装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是电梯操纵箱，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是代其采购的电梯操纵箱零配件，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相同。除向发行人销售电梯操纵箱零配件外，嘉兴英飞迅不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因此无可比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比较。

（3）伟邦科技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商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嘉兴英飞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向嘉兴英飞迅合计采购金额为 349.82 万元、112.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的 4.88%、1.19%。

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集中采购多种产品以减少公司采购周期，采购产品的种类多、单价低。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采购产品种类数分别为 757 种和 220 种。公司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产品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的情况如下：

产品品号	向嘉兴英飞迅采购			向无关联第 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差异
	数量（个）	总金额（元）	平均单价 （元）	平均单价 （元）	
306010134	1,169	459,884.37	393.40	387.69	1.47%

产品品号	向嘉兴英飞迅采购			向无关联第 三方采购	平均单价 差异
306060007	588	231,319.01	393.40	396.80	-0.86%
305010040	6,981	177,690.82	25.45	24.38	4.40%
306020040	1,395	153,882.01	110.31	107.58	2.54%
305010076	701	93,087.04	132.79	131.64	0.88%
304040010	46,442	82,156.60	1.77	1.76	0.29%
306020039	301	70,515.71	234.27	242.98	-3.58%
314030004	284	68,341.31	240.64	240.32	0.13%
314040004	224	63,194.01	282.12	281.75	0.13%
304040003	2,935	62,628.80	21.34	21.45	-0.52%
304040001	2,935	57,131.00	19.47	19.44	0.14%
317040018 ^注	1,166	52,590.35	45.10	54.84	-17.76%
总金额低于 5 万元 的可比产品(235 种)	128,530	1,542,560.37	12.00	11.75	2.15%
其他（581 种）	14,549	1,507,962.62	-	-	-
合计	208,200	4,622,944.02	-	-	-

注：317040018 为 520×460×360mm 包装木箱，伟邦科技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 520×460×360mm 包装木箱较向英飞迅采购的同类包装木箱单价高 9.74 元/个，主要是因为英飞迅该类木箱的供应商一般使用边角料进行生产，伟邦科技向第三方采购的木箱的月均采购数量是从英飞迅月均采购数量的 256.09%，大量采购会导致生产商单独用新木板开料生产，报价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通过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价格比较，发行人从嘉兴英飞迅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其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且各期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自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嘉兴英飞迅不再产生关联交易；2020 年 1 月，嘉兴英飞迅注销完毕。

3.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1,435.70	16.92%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505.84	5.96%
3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3.39	5.11%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76.31	4.44%
5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344.82	4.06%
6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4.25	3.94%
7	深圳乐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227.01	2.68%
8	深圳市华诚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223.34	2.63%
9	南京力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36	2.21%
10	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	178.62	2.11%
合计		4,246.64	50.0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1,211.35	15.27%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723.11	9.11%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52.79	5.71%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420.28	5.30%
5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380.78	4.80%
6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2.81	3.44%
7	深圳市富亚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25.00	2.84%
8	佛山市柏炫照明有限公司	183.75	2.32%
9	深圳市欧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36	2.03%
10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35.44	1.71%
合计		4,166.65	52.5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1,557.20	25.25%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451.45	7.32%
3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402.02	6.52%
4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364.61	5.91%
5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9.82	5.67%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4.82	3.32%

7	深圳市欧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17	2.87%
8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9.17	2.58%
9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19	1.69%
10	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	101.65	1.65%
合计		3,872.08	62.79%

（2）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与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1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1. 瑞电士股份有限公司：100.00%	1. 董事：Christian Erik Thony、郑晓峰、Jan Tristan Giger 2. 监事：陈华峰 3. 高管：郑晓峰
2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李利英：99.00% 2. 孙许东：1.00%	1. 执行董事：孙许东 2. 监事：李利英 3. 高管：孙许东
3	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刘辉：42.50% 2. 余益苗：25.50% 3. 沈钧：16.00% 4. 徐发建：11.00% 5. 姚旭：5.00%	1. 执行董事：沈钧 2. 监事：余益苗 3. 高管：沈钧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总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	负责人：刘海燕
5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1. 赵海：90.00% 2. 程娟：10.00%	1. 执行董事：赵海 2. 监事：程娟 3. 高管：赵海
6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002722）：100.00%	1. 董事：刘韶、汤华军、黄春辉 2. 监事：周海生 3. 高管：黄春辉
7	深圳乐点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 钟庚生：99.00% 2. 黎芸：1.00%	1. 执行董事：钟庚生 2. 监事：黎芸 3. 高管：钟庚生
8	深圳市华诚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1. 夏为：70.00% 2. 深圳市众成信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0.00%	1. 执行董事：夏为 2. 监事：刘红磊 3. 高管：夏为
9	南京力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陈莹：99.40% 2. 俞欣平：0.60%	1. 执行董事：陈莹 2. 监事：俞欣平
10	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	1. 刘辉（阮永刚的配偶）：80.00% 2. 鲍柳君：20.00%	1. 执行董事：阮永刚 2. 监事：鲍柳君 3. 高管：阮永刚
11	伊顿电气有限公司	1.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00%	1. 董事：AIYING WANG、TANG KOK MENG、张洁 2. 监事：唐磊 3. 高管：LIM CHONG MIN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要人员
12	深圳市富亚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鄢立强：70.00% 2.刘杏茹：30.00%	1.执行董事：鄢立强 2.监事：刘杏茹 3.高管：鄢立强
13	佛山市柏炫照明有限公司	1.梁冰怡：100.00%	1.执行董事：梁冰怡 2.监事：邓玉枚 3.高管：梁冰怡
14	深圳市欧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阳湘黔：90.00% 2.黄林妹：10.00%	1.执行董事：阳湘黔 2.监事：黄林妹 3.高管：阳湘黔
15	深圳市嘉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陈良轩：50.00% 2.朱和清：50.00%	1.执行董事：朱和清 2.监事：陈良轩 3.高管：朱和清
16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张立：100.00%	1.执行董事：张立 2.监事：费娟 3.高管：张立
17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939）	1.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45.09% 2.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11.39% 3.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3.65% 4.HUI ZHANG：3.37% 5.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3.08% 6.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3% 7.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1% 8.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1% 9.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 10.公众股份：25.00%	1.董事：黄志毅、陈嵘、王亚彬、王铁华、钱可元、冯强、邹海燕 2.监事：陈卫军、杨芷、张家菊 3.高管：陈嵘、王亚彬、洪俊斌、张凤、石俊

公司前述主要供应商中，刘辉持有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50%股权，持有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 80%股权且阮永刚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辉、阮永刚为夫妻关系。刘辉、阮永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思科的股东，其中刘辉持股 15%、阮永刚持股 10%，捷思科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捷思科原主要经营电梯电子配件的销售，捷思科注销前一年的总资产为 93.83 万元，净资产为 37.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0.49 万元，净利润为 -1.86 万元。

由于捷思科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且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从合并口径来看，刘辉、阮永刚不因其为捷思科的股东而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因此其控制或出资的杭州立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杭州炫翰机电有限公司亦不

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前述主要供应商中，嘉兴英飞迅是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是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注销；除此之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二）结合合同期周边房产市场价格，分析说明转让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潘伟欣、萧海光转让房产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单价(元 /m ²) ^注
1	潘伟欣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 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6 房	180.60	8,610
2	萧海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 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7 房	175.50	8,610

注：该单价含增值税。

上述转让房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 [2019]第 FYGPD02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4 幢 206 房、207 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356.1 平方米，评估值合计为 306.61 万元。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说明，以及通过房产交易网站对周边房产近期价格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转让房产的周边房产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成交时间	房产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注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 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2019.05	180.00	9,300
2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 数码新城 1 栋	2019.05	213.80	9,355
3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	2019.05	760.00	8,395

序号	房产位置	成交时间	房产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注
	数码新城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3 栋	待售	278.70	9,975
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待售	174.00	8,800
6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3 栋	待售	119.37	9,969
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3 栋	待售	158.76	8,818

注：该单价含增值税。

发行人向潘伟欣、萧海光转让两处房产平均单价为 8,61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根据上表，周边房产的同期市场交易平均价格为 9,017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发行人转让房产价格与同期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周边房产的近期市场价格为 9,391 元/平方米，考虑自房产转让至今的时间造成的合理涨幅，发行人转让房产价格与近期周边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潘伟欣、萧海光转让房产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潘伟欣、萧海光个人持有“WABON”“伟邦”等商标的原因，其是否还持有类似商标或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伟邦科技 ^{注1}	第 3658138 号	第 11 类	2015.03.28-2025.03.27
2		伟邦科技 ^{注2}	第 3027089 号	第 11 类	2014.02.07-2024.02.06
3		伟邦科技	第 9652793 号	第 9 类	2014.01.21-2024.01.20
4		伟邦科技	第 9803544 号	第 9 类	2013.10.07-2023.10.06
5	水视界	伟邦科技	第 14695533 号	第 9 类	2015.08.28-2025.08.27

注 1：该项商标系伟邦科技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无偿受让取得；

注 2：该项商标系伟邦科技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第 11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照明、加热、冷却、蒸汽发生、烹饪、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用装置和设备。第 9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包括处理、开关、转换、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配送或使用的装置和仪器；录制、传送、重放或处理声音、影像或数据的装置和仪器；计算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等。

潘伟欣、萧海光注册“第 3658138 号”、“第 3027089 号”商标拟用于感应洁具、浴室电视等产品，属于第 11 类中的“卫生用装置”。公司主要产品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属于第 9 类中的“信号器具”，电梯电子配件属于第 9 类中的“电子、电气通用元件”。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目标客群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未以公司名义申请注册。2019 年，公司启动上市和股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对潘伟欣、萧海光个人持有的注册商标进行了清理，无偿转至公司名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伟欣、萧海光未持有任何有效商标或专利。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引入张立的时间、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原因及定价机制。

（2）访谈张立，取得其调查表，了解张立加入伟邦科技的时间、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原因及定价机制，以及其个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其个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查阅嘉兴英飞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4）查阅发行人向嘉兴英飞迅采购的采购明细表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的采购明细表，将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抽查嘉兴英飞迅向其供应商采购的发票，核对采购单价

是否与向伟邦科技销售单价一致。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清单，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并登录房产中介网站检索具有可比性的类似成交案例，与发行人出售房产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售价是否公允。

（7）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进行访谈，了解其个人持有“WABON”“伟邦”等商标的原因及是否持有其他商标或专利的情况；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查询潘伟欣、萧海光所持商标和专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张立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张立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嘉兴英飞迅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除嘉兴英飞迅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转让房产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与同期周边可比案例售价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伟欣、萧海光未持有任何有效商标或专利。

二、《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张，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被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责令补缴增值税 85,486.75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57,673.09 元。

（2）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说明》，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伟邦有限上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事项有权主管部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说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事项有权主管部门

1. 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由于生产电梯电子配件等产品需要配置喇叭壳、变压器壳、探头、保护板等塑料制品，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起开始向佛山市禅城区利利通塑料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利利通”）定制采购该等塑料制品。利利通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按照利利通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其向供应商茂名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茂名市盈宇商贸有限公司、茂名市众燃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塑料，由利利通负责加工为塑料制品。采购过程中，发行人直接向茂名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取得了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合计取得的茂名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份，金额共 502,863.25 元，税额共计 85,486.75 元，价税合计 588,35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对该等发票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也不具有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

2018年5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经广东省茂名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责令发行人补缴增值税85,486.75元，补缴企业所得税57,673.09元，并对发行人上述少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发行人于2018年5月30日足额补缴了增值税85,486.75元及缴纳滞纳金35,254.92元，补缴企业所得税57,673.09元及缴纳滞纳金17,436.20元。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5-2016年期间，发生时间较早且不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征信情况》，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前述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税务处理决定书文号：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因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类似情形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 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事项有权主管部门

对于本次税务处理，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5月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桂城办税服务厅将上述税款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账务调整；同时，该税务处理决定书明确规定公司若同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纳税上有争议的，可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由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原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及其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稽查局）的相关印章停止使用，按规定启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相关印章。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虽不是《税务处理决定书》（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的发文单位，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为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本次税务处理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公示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并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其职权包括增值税征收管理、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税款追征追缴、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等；其次，公司住所在佛山市南海区，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所辖区域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为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再次，本次税务处理事项，公司因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被要求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所涉及的税款追缴及发票处理等事项均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职权范围内，且《税务处理决定书》（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已明确规定公司若在纳税上有争议可以向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现已并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因此，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为本次税务处理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说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8]226号）第二条规定，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刑事案件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0号）第三条的规定执行，即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较大”；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根据上述规定，

纳税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纳税人在主观上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故意；（2）纳税人在客观上具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之一。

如上所述，采购过程中发行人直接向茂名市鸿淼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支付货款并取得了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对于相关发票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知情，主观上不具有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故意，因此发行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在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发行人及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积极纠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且税务处理决定书未涉及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5-2016 年期间，发生时间较早且不再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征信情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前述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税务处理决定书文号：南国税稽处[2018]291 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对于发行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已出具《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说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已足额缴纳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且该企业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积极改正了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

因此，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利利通业务往来的记账凭证、发票，向茂名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采购塑料的出入库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茂名市鸿森商贸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的登记信息，对利利通负责人何社及发行人当时的业务人员潘强、财务人员曾翠微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取得发票的背景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形。登录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查询机构改革情况及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分析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事项有权主管部门。

（2）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的相关规定，查阅南国税稽处[2018]29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发行人缴纳税款及滞纳金、记账凭证、完税证明，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征信情况》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说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对前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发生在2015-2016年期间，不存在报告期内因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类似情形而被税务主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为本次税务处理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发行人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

三、《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潘伟欣和萧海光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7.14% 的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9 年 9 月 25 日，潘伟欣、萧海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

请发行人披露潘伟欣和萧海光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争端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潘伟欣和萧海光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争端解决机制

1. 潘伟欣和萧海光在生产经营的具体分工情况

潘伟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生产经营中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分管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业务、研发等相关工作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重点研发项目的攻关。

萧海光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生产经营中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分管公司的采购、生产业务等相关工作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重点研发项目的攻关。

2. 潘伟欣和萧海光的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潘伟欣与萧海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在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

采取一致行动。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自报告期初至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①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伟邦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①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2）协议或其他安排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潘伟欣、萧海光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伟邦有限合计 100%的股权。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主要为审议增资、补正出资、分红、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会议，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9.25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6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17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24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5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02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06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2020 年第五次临时	2020.12.03	合计持股 100%的	涉及的关联	所有议案均

	时股东大会		股东均现场出席	交易议案与所有股东均有关联关系，全体股东已豁免回避表决	获通过
9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3.18	合计持股 100% 的股东均现场出席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0.36 万股股份，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48.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0.36 万股股份，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48.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9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97.13%，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潘伟欣、萧海光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伟邦有限未设董事会，由潘伟欣担任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全体董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9.25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12.01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1.0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03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5.2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6.16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	2020.07.21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

	第七次会议					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1.18	5	5	所涉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潘伟欣、萧海光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2.25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目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9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97.13%，能够决定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的提名、聘任，并进而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潘伟欣、萧海光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潘伟欣、萧海光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4. 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伟邦有限未设监事会，由萧海光担任监事。

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全体监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9.25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4.03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5.29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7.21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11.1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2.25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5.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伟邦有限总经理由潘伟欣担任。自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后至今，由萧海光担任总经理，并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6.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股东迅盈创科中的三名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潘伟欣的亲属，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人员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情况
1	潘强	行政人员	8.00	0.22	潘伟欣的叔叔
2	潘智敏	生产计划员	8.00	0.22	潘伟欣的姐姐
3	潘伟基	行政人员	4.00	0.11	潘伟欣的哥哥

潘强、潘智敏及潘伟基不是实际控制人潘伟欣的直系亲属，该三人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且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不符合《审核问答》

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因此，潘强、潘智敏及潘伟基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潘强、潘智敏及潘伟基作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的亲属，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潘强、潘智敏及潘伟基三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

综上，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目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49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97.13%，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潘伟欣、萧海光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潘强、潘智敏及潘伟基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强、潘智敏及潘伟基三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定的情形。因此，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等资料，查阅潘伟欣、萧海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对二人进行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争端解决机制。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其历次修订），报告期内伟邦有限历次

股东会文件，伟邦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列的调查表及法人股东智盈创泰、迅盈创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潘伟欣、萧海光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迅盈创科的合伙人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潘伟欣亲属的劳动合同、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并对潘伟欣亲属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潘伟欣和萧海光的具体分工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求；潘伟欣、萧海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时的争端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注销的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佛山捷思科资产、人员、债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佛山捷思科的资产、人员、债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捷思科的资产、人员、债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捷思科为股东自行组织清算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其清算及注销过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有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捷思科的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06.30	项目	截至 2018.06.30
流动资产	31.10	流动负债	1.77
应收账款	0.02	应付账款	1.73
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资产合计	31.10	负债总计	1.77

捷思科注销前的主要资产系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清算过程中捷思科赎回理财产品取得利息 3.50 万元。根据《清算报告》，捷思科以持有的资产偿还应付账款及应付税金后剩余财产共计 34.54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捷思科注销前的主要债务为应付账款 1.73 万元及应纳税款 0.04 万元。捷思科在清算过程中依法缴清了应纳税款；应付账款 1.73 万元账龄已达一年以上，长期挂账无人催收，且双方已无业务往来，捷思科在清算过程中予以核销处理。

捷思科注销前有一名员工，为行政事务人员，注销后该员工入职发行人处，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捷思科清算时对资产、人员、债务依法进行了妥善处置，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 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

捷思科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周蕙君	72.00	24.00
3	刘辉	45.00	15.00
4	阮永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捷思科注销前，由潘伟欣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周蕙君担任监事。

经核查，捷思科的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潘伟欣原已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捷思科的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捷思科注销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捷思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清算报告、注销文件，查阅捷思科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及员工名册、捷思科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捷思科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核实捷思科注销前的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2）取得捷思科其他股东和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其他股东和董监高的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情况；比对发行人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实捷思科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捷思科清算时对资产、人员、债务依法进行了妥善处置，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捷思科的其他股东和董监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潘伟欣原已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捷思科的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捷思科注销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

任职的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平台迅盈创科对 24 名员工进行了激励，潘伟欣、萧海光各转让 44.14 万元合计 88.28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给被激励的员工；2020 年 4 月，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伟欣、萧海光分别转让迅盈创科 7.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合计 15.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树林。

请发行人披露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数量；相关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数量；相关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出资额共 364.00 万元，迅盈创科持有发行人 364.00 万股（即 1 元迅盈创科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 1 股股票），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1%。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潘伟欣	普通合伙人	130.36	35.81%	130.36	3.62%	董事长
2	萧海光	有限合伙人	130.36	35.81%	130.36	3.62%	董事、总经理
3	刘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12%	15.00	0.42%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潘强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2%	行政人员
5	潘智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20%	8.00	0.22%	生产计划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岑英伟	有限合伙人	6.60	1.81%	6.60	0.18%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林军	有限合伙人	5.60	1.54%	5.60	0.16%	区域销售总监
8	刘妍妍	有限合伙人	5.20	1.43%	5.20	0.14%	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
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2%	区域销售总监
10	陈宗政	有限合伙人	4.20	1.15%	4.20	0.12%	售后服务部总监
11	潘伟基	有限合伙人	4.00	1.10%	4.00	0.11%	行政人员
12	林铭财	有限合伙人	3.90	1.07%	3.90	0.11%	研发主管
13	梁锦安	有限合伙人	3.60	0.99%	3.60	0.10%	研发主管
14	汤奎	有限合伙人	3.43	0.94%	3.43	0.10%	区域销售总监
15	张立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嘉兴伟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陈颖拓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17	钟颖芝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研发主管
18	黄日安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售后服务部经理
19	陈嘉劲	有限合伙人	3.00	0.82%	3.00	0.08%	研发主管
20	胡可亮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7%	深圳办事处主管
21	李平良	有限合伙人	2.40	0.66%	2.40	0.07%	监事、生产制造部经理
22	欧木源	有限合伙人	2.25	0.62%	2.25	0.06%	仓管负责人
23	陈素清	有限合伙人	2.10	0.58%	2.10	0.06%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4	郭晓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6%	研发主管
25	刘凤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55%	2.00	0.06%	合同执行部经理
26	许云峰	有限合伙人	1.75	0.48%	1.75	0.05%	钣金车间主任
27	陈雪锦	有限合伙人	1.65	0.45%	1.65	0.05%	生产管理部经理
合计		-	364.00	100.00%	364.00	10.11%	-

2. 相关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关于各合伙人出资的约定。根据协议，除原合伙人潘伟欣、萧海光外，其他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均由潘伟欣、萧海光按 1:1 向各合伙人转让，各合伙人购买出资份额所需资金均由其个人自筹解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查阅潘伟欣、萧海光出资的银行回单，确认迅盈创科已收到潘伟欣、萧海光出资资金。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报告期内关于份额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确认各合伙人出资款均由其本人银行账户汇至潘伟欣、萧海光收款账户，确认潘伟欣、萧海光未向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盈创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向迅盈创科的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

（5）取得迅盈创科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对迅盈创科合伙人进行访谈，其确认“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本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本人系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所有者”、“本人获取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行筹措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伟邦科技借款、也不存在由伟邦科技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迅盈创科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潘伟欣和萧海光以 6 项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出资。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首发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首发法律障碍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1. 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5 月 22 日，潘伟欣、萧海光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根据该协议，“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带触摸按钮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双绞线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光纤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一种电视镜子”、“无色差镜子电视”等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潘伟欣、萧海光共同研发并拥有其完全产权，二人分别拥有该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益的 50%。

2012 年 6 月 7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都评报字[2012]57 号的《“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等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 6 项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26.3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 500

万元，萧海光增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上述 6 项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进行出资。

同日，潘伟欣、萧海光与伟邦有限签订《产权转移协议》。依据该协议，潘伟欣、萧海光将上述 6 项非专利技术转让移交给伟邦有限。

2012 年 9 月 3 日，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K 验字(2012) 第 10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潘伟欣和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潘伟欣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欣	800.00	50.00
2	萧海光	800.00	5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 已采取的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由于潘伟欣、萧海光以该等非专利技术对伟邦有限进行增资的行为发生于其公司任职期间，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伟邦有限与各股东协商一致，由潘伟欣、萧海光以现金补正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26 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中潘伟欣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共计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该补正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

潘伟欣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47 号《验资报告》，载明伟邦有限已对收到的

补正款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47 号《验资报告》一致。

3. 关于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首发法律障碍

考虑到相关非专利技术系潘伟欣、萧海光在公司任职期间研发，存在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潜在风险；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及进一步夯实伟邦有限注册资本之目的，潘伟欣、萧海光于 2019 年 7 月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正，该补正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

潘伟欣、萧海光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系为避免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职务成果、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而采取的自我主动规范措施，其目的是保障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本次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的行为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亦未引起股权纠纷或争议。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潘伟欣、萧海光已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保障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本次补正出资行为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首发法律障碍。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产权转移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对潘伟欣、萧海光进行访谈，核实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查阅补正出资时的股东会决议、银行汇款凭证、记账凭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取得主管工商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核实潘伟欣、萧海光以货币方式补足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具体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相关的纠纷或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潘伟欣、萧海光已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保障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本次补正出资行为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首发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I 座厂房首层、H 座厂房第四层的车间租约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的办公场所和车间租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上述租约将于 2022 年到期的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上述租约将

于 2022 年到期的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租赁物业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办公、车间、仓库	2019.06.01-2025.05.31	桂城街道南房租赁字（040）号	2021.02.02
2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 5 楼 501-2、502 单元	办公、车间、仓库	2018.04.01-2024.03.31	桂城街道南房租赁字（041）号	2021.02.02
3	伟邦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I 座厂房首层	车间	2014.12.01-2022.11.30	桂城街道南房租赁字（043）号	2021.02.02
4	伟邦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H 座厂房第四层	车间	2019.12.01-2022.11.30	桂城街道南房租赁字（042）号	2021.02.02
5	嘉兴伟邦	浙江恒诚机械有限公司	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 2 号厂房一、二层	办公、车间	2019.10.01-2022.09.30	备案证明编号（2021）01 号	2021.02.05
6	伟邦科技	唐超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85 号琥珀天地 319 室	办事处	2020.07.01-2021.06.30	未备案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7	伟邦科技	刘强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58 弄 18 号 1318 室	办事处	2020.06.01-2021.05.31	未备案	-
8	伟邦科技	郭妙峰	深圳市龙岗区桂芳园一期红梅阁 A301	办事处	2020.12.25-2021.12.24	未备案	-
9	伟邦科技	杨德明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宿舍	2020.11.01-2021.10.31	未备案	-
10	伟邦科技	王珊珊	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 8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2	宿舍	2020.03.22-2021.03.21	未备案	-
11	伟邦科技	杨德胜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0 号 102 室	宿舍	2020.01.01-2021.12.31	未备案	-
12	伟邦科技	杨玲娣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2 号 804	宿舍	2020.09.01-2021.08.31	未备案	-
13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4511、4605、5404、5504、5506 房	宿舍	2021.01.01-2021.12.31	未备案	-
14	伟邦科技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1711、1803、1804、3206、3403、3603、3605、3702、3704、31003、31009 房	宿舍	2021.01.01-2021.12.31	未备案	-
15	伟邦科技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21007 房	宿舍	2021.01.01-2021.12.31	未备案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公司					

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1-5 项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6-12 项主要用于办事处或员工宿舍，出租方均为个人，由于其不愿配合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13-15 项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由于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2. 上述租约将于 2022 年到期的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物业

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书面说明：在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伟邦科技拥有优先续租权。若伟邦科技需继续承租该场地，应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届时出租方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前述物业租赁给伟邦科技，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出租价格及具体租赁条款届时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发行人租赁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物业，系由公有资产、集体经济和社会资金以市场化方式合作开发的产业基地。报告期内，伟邦科技与出租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且租赁期限届满后伟邦科技拥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的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物业租赁给伟邦科技，且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

（2）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物业

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租赁期满承租人嘉兴伟邦拥有优先续租权；若嘉兴伟邦需继续承租该场地，应于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时，出租方浙江恒诚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书面说明：若嘉兴伟邦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届时出租方愿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前述物业租赁给嘉兴伟邦，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出租价格及具体租赁条款届时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嘉兴伟邦与出租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且租赁期限届满后嘉兴伟邦拥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的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出租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物业租赁给嘉兴伟邦，且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

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的一宗工业用地（面积 6,912.72 m²，不动产权证为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建设三龙湾基地，总建筑面积 24,632.38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投入使用。该基地建成后能有效地降低发行人租赁物业到期后无法续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备案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行政主管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原因。

（2）通过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等网站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出租方存在诉讼事项，取得发行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租赁的两处物业是否

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的三龙湾基地，查阅三龙湾基地的土地权证及施工计划表，核实该基地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租赁的办事处、员工宿舍由于出租方不愿配合或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2）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的物业及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 1958 号的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物业租赁给承租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建设的三龙湾基地建成后亦能有效地降低发行人租赁物业到期后无法续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员工”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50 人、185 人、228 人和 264 人。

（2）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150 人、185 人和 228 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2.60 万元、13,349.76 万元和 17,098.82 万元，据此计算发行人人均年产值分别为 70.42 万元、72.16 万元和 74.99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平均员工数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披露人均年产值逐年增长的原因，分析发行人的人均年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平均员工数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员工数量（人）	249	214	168

注：平均员工数量为对应年度内每个月末的员工数量之和除以 1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员工花名册，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个月的薪酬明细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平均员工数量；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及成本费用明细表，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少量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提供 150 万元借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是否

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现	-	-	9.29
营业收入	18,181.86	17,416.77	13,359.25
占比	0.00%	0.00%	0.07%
采购付现	-	5.60	27.08
采购总额	8,484.37	7,933.56	6,167.03
占比	0.00%	0.07%	0.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金额分别为 9.2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0%和 0.00%；公司采购付现金额分别为 27.08 万元、5.6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07%和 0.00%，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现金交易均为保证支付便捷性、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而发生的偶发性现金交易，现金采购主要零星采购配件类产品，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公司已制定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以此规范现金交易行为；至 2020 年公司未继续发生现金交易情况。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2.02	50.75	71.06
营业收入	18,181.86	17,416.77	13,359.25
占比	0.02%	0.29%	0.5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53%、0.29%和 0.0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海外客户为伊朗企业，因伊朗受美国经济制裁，使得其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来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第三方销售回款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商业诉求，同时，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及收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

2018 年 4 月 27 日，伟邦有限与潘伟欣签订《借款协议》，伟邦有限为潘伟欣提供 15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指定用于个人购买房屋，借款期限为 7 个自然日，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计算利息。潘伟欣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向伟邦有限全额偿还该笔借款。由于该次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

为防止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完善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及往来行为。

2.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渠道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

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公司除曾向实际控制人提供 150 万元短期借款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第三方回款占比均较低且逐年下降,业务发生真实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大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获取公司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及凭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大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了解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公司之间、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付费用等行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情况,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销售的业务否真实、完整。

（2）获取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银行借款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3）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南海区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真实业务和交易背景,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

交易、业务员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等情形，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大华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购买了较多理财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投资理财金额分别为 3,450.17 万元和 7,676.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9%和 44.7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购买渠道、投资主要品种、投资期限等。

（2）披露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理财产品台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向银行进行函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冻

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3.53 万元、108.47 万元、150.08 万元、407.11 万元。

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各期政府补贴的主要内容，包括金额、时间、依据、发放机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各期政府补贴的主要内容，包括金额、时间、依据、发放机关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96.85 万元、678.88 万元、1,021.09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分别为 488.39 万元、528.80 万元、455.24 万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8.47 万元、150.08 万元、565.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发放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奖励	200.00	2020/8/1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
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100.00	2020/3/27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74.65	2020/12/4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首期资助经费	40.00	2020/5/29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补充通知》、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金额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发放机关
			域）第一批验收项目结果的通知》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19 年瞪羚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30.00	2020/11/24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佛山高新区 2019 年度瞪羚、单打冠军、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政策扶持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0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20.00	2020/10/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类）-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20.00	2020/7/17	佛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通过认定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佛山市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3.57	2020/11/30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佛山市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库支付中心-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13.00	2020/9/1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经济促进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库支付中心
2019 年桂城街道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	10.00	2020/8/1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桂城街道品牌企业奖励公示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10.00	2020/10/15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南海区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9.29	2020/8/27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专题资金	5.82	2020/4/30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18	2018/8/29 （递延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扶持资金（产品设计组-优秀设计作品）	3.50	2020/12/21	《2020 年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推荐项目（作品）等名单》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佛山“市长杯”工	0.30	2020/12/21	《2020 年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推荐项目（作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

项目名称	金额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发放机关
业设计大赛活动扶持资金（产品设计组-类别创新作品）			品）等名单》	化局
稳定岗位补贴	1.66	2020/4/20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稳定岗位补贴	1.66	2020/12/31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年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经费	2.25	2020/9/28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海区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一季度）	0.08	2020/1/14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第三批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	0.70	2020/8/27	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局《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第一批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第二次兑现	1.35	2020/12/17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2019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办公室 2020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02	2020/12/9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关于下拨 2020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经费及返还 2019 年党员党费的通知》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办公室
桐乡市以工代训补贴	0.90	2020/12/23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企业以工代训拟补贴企业名单（第四批）公示》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出户）
2018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0.20	2020/5/29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商务局“国六”购车补贴（购买新车补贴（法人消费者）第二批）	0.20	2020/12/3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汽车市场消费升级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增员补贴资金（2020-01）	0.10	2020/12/22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南海复工十条”加大企业用工保障政策的实施细则》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金额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发放机关
组办党费账教育经费	0.10	2020/5/1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关于转拨省管党费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延迟复工补助	0.18	2020/10/28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延迟复工补助申领条件企业名单的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款	0.10	2020/7/15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进方案》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桥街道)财政零余额账户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版权登记资助费	0.05	2020/8/25	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2020年佛山市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情况公示》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
2020 年度合计	565.85	-	-	-
2018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费用	50.00	2018/10/12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对 2018 年第一批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的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	2018/8/29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1.93	2018/8/29 (递延收益)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和信息化局部分）项目计划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20	2019/12/16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拟支持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	10.00	2019/9/29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对 2019 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拟扶持奖励企业项目的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16、2017 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7.93	2019/4/10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项目名称	金额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发放机关
稳定岗位补贴	4.82	2019/4/2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信用卡代发过渡户
稳定岗位补贴	1.34	2019/10/25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社保医保代发业务过渡户
2019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5.00	2019/7/24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名单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受保企业贴息资金	4.90	2019/12/2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专项子基金管理办法>等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19 年桂城街道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	2.45	2019/12/2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桂城街道品牌企业奖励公示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库支付中心
南海区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1.30	2019/12/12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第三批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兑现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品牌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第 11 条申请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奖项	0.20	2019/12/12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品牌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国库支付中心
2019 年度合计	150.08	-	-	-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首期资助经费	40.00	2018/5/21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补充通知》、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第一批验收项目结果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企业研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9.66	2018/4/26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费用	15.00	2018/11/3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对 2018 年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拟扶持奖励企业项目的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项目名称	金额	取得时间	补贴依据	发放机关
			公示》	
2016 年自主创新发展奖励扶持经费	10.00	2018/6/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鼓励自主创新发展扶持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工业 4.0 智能装备科研经费	2.00	2018/3/23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 年专利战略拟立项项目的公示》、《联合申报工业 4.0 智能装备及智能产品专利联盟项目协议书》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申报单位）
2017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基金	1.00	2018/11/28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0.61	2018/3/3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第三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0.10	2018/9/18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办理 2018 年第一批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0.10	2018/3/2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度合计	108.47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取得的政府补助真实、准确。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相关的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对政府补助内容、补贴依据、发放机关及入账日期等，据此对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真实性与款项性质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取得的政府补助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吴晓婷

2021 年 3 月 22 日